



#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2.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5.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33
	30			61	
总计	31	847.63	总计	62	84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775.98</b>	<b>775.98</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5.50	5.50					
2010308	信访事务	5.50	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00	676.00					
20404	检察	676.00	67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39.59	439.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9	83.79					
2040403	机关服务	53.53	53.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9.09	9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	4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1.26	4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	1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9	2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	2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3	2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6	1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	2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2.31	533.08	299.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		5.50			
2010308	信访事务	5.50		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32	438.59	293.73			
20404	检察	732.32	438.59	293.73			
2040401	行政运行	438.59	438.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1		70.01			
2040403	机关服务	53.53		53.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19		17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	4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	4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	1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9	2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	2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3	2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6	1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	2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0	5.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2.32	732.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26	41.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3	26.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0	2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5.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2.31	83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33	15.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7.63	总计	64	847.63	84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2.31	533.08	299.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		5.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		5.50
2010308	信访事务	5.50		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32	438.59	293.73
20404	检察	732.32	438.59	293.73
2040401	行政运行	438.59	438.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1		70.01
2040403	机关服务	53.53		53.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19		17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	4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6	4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	1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9	2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	26.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3	26.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7	14.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6	1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	27.1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25	30201	办公费	17.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26	30202	印刷费	2.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9	30206	电费	6.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4.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人员经费合计		447.84	公用经费合计						8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6.20		16.00		16.00	0.2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3.71		13.71		1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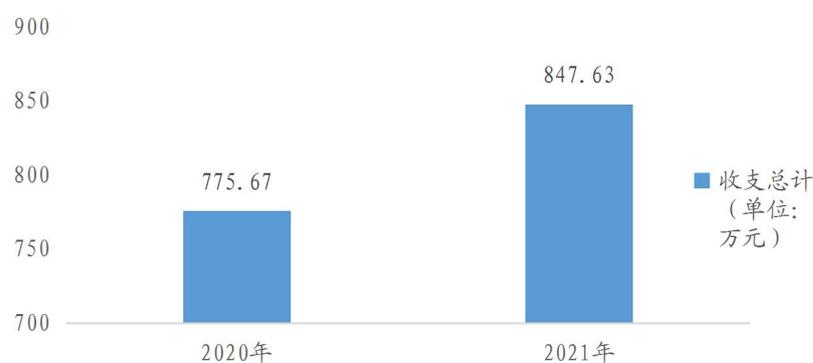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47.6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58.74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有显著增加；支出增加 128.34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录用人员致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增长。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5.9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3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08 万元，占 64.1%；项目支出 299.23 万元，占 35.9%；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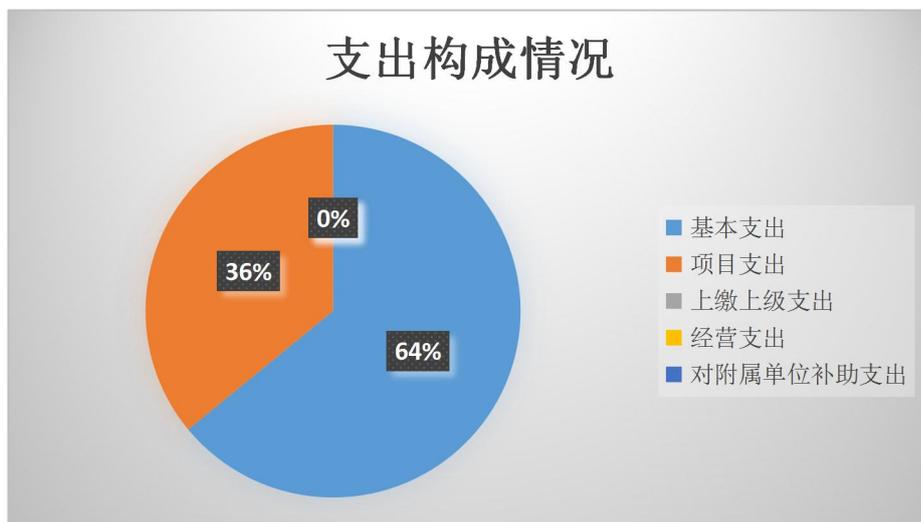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5.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8.74 万元，增长 8.2%，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有显著增加；本年支出 832.31 万元，增加 128.34 万元，增长 18.2%，主要是增加新录用人员致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74 万元；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有显著增加；本年支出 832.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34 万元，增长 18.2%，主要是增加新录用人员致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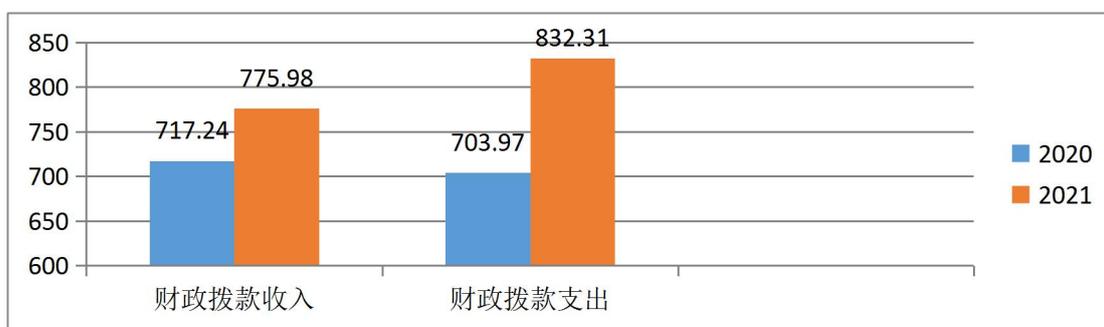


图 3: 2020-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7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比年初预算增加 45.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书记员经费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出 83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书记员经费及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6.2%，比年初预算增加 45.49 万元，主要是追加书记员经费及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82 万元，主要是增加书记员经费及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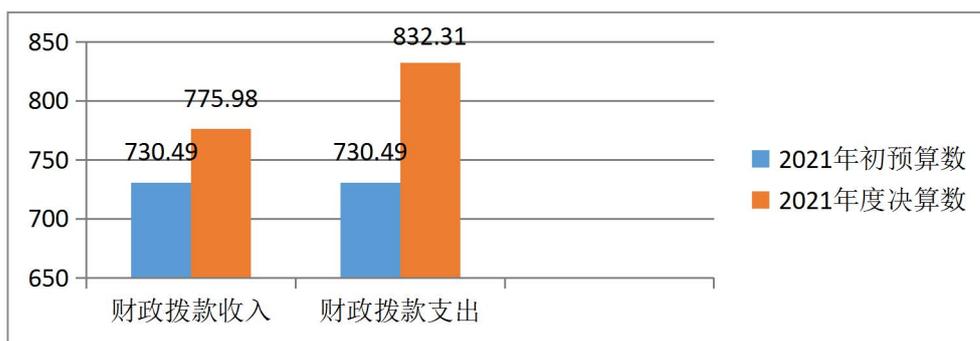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司法救助资金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732.32 万元，占 88.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6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6.13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7.10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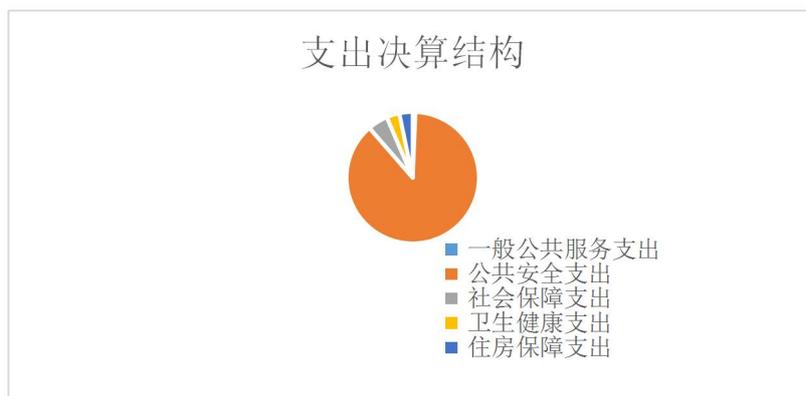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较预算减少 2.49

万元，降低 15.4%，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68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数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 1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3%。较预算减少 2.49 万元，降低 15.4%，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68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9

万元，降低 15.4%，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68 万元，降低 16.4%，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 0 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相关业务；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9.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元。

组织对“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和司法救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党建活动经费”、“房屋修缮经费”、“劳务派遣工资”、“书记员工资”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大多数项目能够实现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少数项目因为客观政策变化，项目实施环境变化等因素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我院将进一步提高专项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改进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和司法救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党建活动经费”、“房屋修缮经费”、“劳务派遣工资”、“书记员工资”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和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司法救助人员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摆脱困境，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和司法救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1.2	4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司法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摆脱困境			为司法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摆脱困境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2 人	3 人	1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发放率		≥95%	10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31 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3 万	1.2 万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40.0%	4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情况		有效促进，效果显著	有效促进，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2)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购买了检察业务装备，保障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	到位数：	48	执行数：	44.76	
	其中：财政资金	48	其中：财政资金	48	其中：财政资金	44.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检察业务装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购买检察业务装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	≥2 台	13 台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10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 月底	12.31 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48 万	44.76 万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93.3%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业务能力提升	有效促进, 效果显著	有效促进, 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 执行数为 53.1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

施，购买了检察业务装备，保障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	到位数:	61	执行数:	53.13	87.1%

	其中：财政资金	61	其中：财政资金	61	其中：财政资金	53.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检察业务装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购买检察业务装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	≥2台	9台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10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12.31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额	≤61万	53.13万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87.1%	9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业务能力提升	有效促进，效果显著	有效促进，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4)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司法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摆脱困境，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	到位数：	5.5	执行数：	5.5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司法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摆脱困境			为司法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摆脱困境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2 人	8 人	1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发放率	≥95%	10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31 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7 万	5.5 万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情况	有效促进，效果显著	有效促进，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5) 劳务派遣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7 元，执行数为 2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工资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7	到位数:	39.7	执行数:	25.92	65.3%
	其中:财政资金	39.7	其中:财政资金	39.7	其中:财政资金	25.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缴纳社会保险			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缴纳社会保险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98 %	100.0%	10
		质量指标	及时率		≥95 %	10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按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2000 元	2291.53 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65.3%	7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费征缴率		≥98 %	10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影响, 效果显著	可长期使用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6) 书记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59 元, 执行数为 41.59 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 缴纳五险一金, 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书记员工资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59	到位数:	41.59	执行数:	<b>41.59</b>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1.59	其中: 财政资金	41.59	其中: 财政资金	41.5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 缴纳社会保险			为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 缴纳社会保险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98 %	100.0%	10
		质量指标	及时率	≥95 %	10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按时发放	1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5000 元	5464.97 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费征缴率	≥98 %	10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影响, 效果显著	可长期使用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7)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元, 执行数为 2.5 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为司法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 帮助其摆脱困境, 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5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印刷党建宣传手册,达到宣传效果;保障党建活动所需差旅费支出,促进活动顺利开展			通过印刷党建宣传手册,达到宣传效果;保障党建活动所需差旅费支出,促进活动顺利开展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册数量		>= 2000 份	5700 份	10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 95 %	100.0%	10
		时效指标	活动结束时限		12 月底前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册单位成本		<= 2 元	1.38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有效引导,效果显著	达到有效保障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效果显著	达到长期使用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有效满足, 效果显著	达到有效引导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8) 房屋修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53 元，执行数为 5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维修加固门卫室外墙屋顶及办公楼外墙装饰条，保障正常值班工作，减轻安全隐患，未发现问题。

## 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修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53	到位数:	53.53	执行数:	53.53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53.53	其中: 财政资金	53.53	其中: 财政资金	53.5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修加固门卫室外墙屋顶及办公楼外墙装饰条,保障正常值班工作,减轻安全隐患		维修加固门卫室外墙屋顶及办公楼外墙装饰条,保障正常值班工作,减轻安全隐患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花岗岩使用面积	>= 200 平方米	274.43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0 %	10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3 季度	一季度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5 万元	59.48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 5 %	达到有效保障,效果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保障,效果显著	达到有效满足,效果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100.0%	10
	总分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97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办公印刷费及维修维护费有所增加。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71 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1%。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与上年持有量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增加移动办公一体化项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与上年持有数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